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5〕4992号

申请人：来亚峰，身份证号 130423200506211414，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章里集乡黄辛庄村凤凰路5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以下简称“不予立案告知”），于2025年12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部分撤销不予立案告知，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2025年11月12日，申请人因生活所需在美团入驻商家德信行大药房（医保全新赵公口店）购买1盒“妈咪好娃娃”医药退热凝胶（C型）15g/支/盒，该产品宣传蚊虫叮咬、红肿瘙痒、湿疹，申请人基于此宣传内容完成购买。后申请人发现该产品无国药准字号，仅为医疗器械，并不具备治疗作用，遂向被申请人举报。2025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方提供进货票、情况说明等，产品外包装仅标有涂抹在蚊虫叮咬等位置，未宣称可以治疗，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

不服不予立案决定的理由：1. 被申请人调查仅依据商家单方材料，未全面核实宣传事实。被申请人仅采信商家提供的进货票、情况说明等单方材料，未调取美团平台上该产品的宣传页面、商家线下销售时的宣传话术/物料等关键证据，也未向申请人核实购买时看到的宣传内容，调查过程片面，未能还原真实的宣传和销售场景。2. 医疗器械宣称“治疗”功效已构成违法，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器械不得宣称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仅可标注适用范围。涉事产品为医疗器械，却宣传可“治疗蚊虫叮咬，红肿瘙痒，湿疹”，该宣传内容超出医疗器械法定宣传范畴，违反《广告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属于事实认定错误。3. 被申请人未依法核查产品资质与宣传的关联性。被申请人未核查涉事“妈咪好娃娃”医药退热凝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定的适用范围，也未对比其宣传内容与核定范围的差异，直接以“外包装未宣称治疗”否定违法事实，未履行法定的全面调查职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调查程序片面、事实认定错误、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对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任何利害关系，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二、我局的案件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三、我局具有处理举报的职权，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被举报医疗器械为一类医疗器械，取得备案号为：鄂荆州械备 20220007 号，在外卖平台上仅展示了医疗器械照片，并未做其他宣传，不涉及虚假宣

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本案中，经执法人员调查，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涂抹在皮肤表面红肿瘙痒、蚊虫叮咬、湿疹等部位，说明书内预期用途为局部降温，并未宣称其有治疗红肿瘙痒、蚊虫叮咬、湿疹等作用，不符合药品定义，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立案。四、申请人复议不具有正当目的性。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提交的举报诉求，申请人实名举报北京德信行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赵公口店，称：“我因生活所需于11月12日在美团入驻商家德信行大药房（医保全新赵公口店）购买1盒[妈咪好娃娃]医药退热凝胶（C型）15g/支/盒，因该产品宣称有治疗蚊虫叮咬，红肿瘙痒，湿疹所购买。收到产品后经查看该产品无国药准字号，为医疗器械并不具备治疗作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依据等。确定商家违反事实，并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一并提交涉案产品照片、购买小票、订单页截图。

2025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对北京德信行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赵公口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情况：“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检查，当事人承认被诉产品为其销售，宣传图片为产品图片，未作



其他宣传，执法人员已在美团平台截图留证，当事人确认截图为美团平台上其所经营店铺图片。”被申请人现场对美团平台截图留证，该产品详情页仅有外包装照片，在外包装上标有：“涂抹在皮肤表面红肿瘙痒、蚊虫叮咬、湿疹等部位。”

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称：“兹有消费者在我司门店美团上购买医用退热凝胶，并向所属街道市场所举报虚假宣传，市场所执法人员 11 月 14 日到我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被举报产品，发现美团页面上的产品照片未作其他宣传，产品外包装上未宣称有治疗作用，产品的用途为局部降温。”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产品生产商湖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营业执照、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涉案产品外包装照片、配送单。

2025 年 12 月 4 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举报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理由为：经执法人员调查，举报方提供进货票、情况说明等，该产品详情页仅有外包装照片，在外包装上仅标有：涂抹在蚊虫叮咬等位置，并未宣传可以治疗蚊虫叮咬等，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情形，我局不予立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执法人员调查，被举报方提供进货票、情况说明等，该产品在外包装上

仅标有：涂抹在蚊虫叮咬等位置，未宣传可以治疗蚊虫叮咬等，故违法事实不成立，我局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 3、案件来源登记表、北京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材料；
-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北京德信行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赵公口店《营业执照（副本）》《情况说明》、湖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营业执照、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涉案产品外包装照片、配送单；
- 5、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截图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 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负有处理本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 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 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延长举报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及不予立案的理由，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告知的程序合法。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

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涉案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该产品在外包装上仅标有：涂抹在蚊虫叮咬等位置，未宣传可以治疗蚊虫叮咬等，故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  
11010610561069